

#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祝府规〔2022〕3号

---

## 关于印发《祝桥镇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 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镇长办公会同意，现将《祝桥镇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5日

# 祝桥镇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补贴政策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及《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规〔2022〕5号）文件精神，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以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提升技能促进就业、扶持困难群体推进就业，在宣传落实市、区关于促进就业的有关政策基础上，为充分发挥政府补贴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作用，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优化创业环境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制定行之有效的镇级扶持促进就业政策，为构建祝桥航空城奠定良好的基础，促进本镇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 二、奖励范围和标准

### （一）对用人单位的奖励和补贴

1. 用人单位录用经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推荐的本镇户籍劳动力、本镇户籍人员户口尚未转入本市的外地配偶或本镇特殊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招工登记备案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且稳定就业满6个月，给予一次性奖励500元/人；劳务派遣公司录用经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推荐的本镇户籍劳动力满 30 人及以上，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招工登记备案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且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元/人。

2. 用人单位录用经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推荐的本镇户籍中专学历以上的应届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招工登记备案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且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人。

3. 用人单位录用经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当年度认定并推荐的启航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招工登记备案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且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人。

4. 用人单位录用经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推荐的本镇户籍当年度退役军人，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招工登记备案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且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人。

5. 用人单位录用本镇户籍特殊劳动力（指社区戒毒人员（康复）、社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 5 年内的刑释解教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招工登记备案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元/人。

6. 对于积极参加本镇组织的招聘会，推进本镇就业工作的参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交通误餐费补贴 150 元/人/次（每家企业最多 2 个人）。

## （二）青年职业见习和创业见习补贴

浦东新区管理的青年见习基地中具有本镇户籍的失（无）业青年（年龄在 16-30 周岁；创业见习的青年可放宽至 35 周岁），经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推荐，在当年核定指标内给予补贴如下：

1、基地认定补贴。经区人社部门批准认定，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含量且年内有批量见习学员的青年见习基地和创业基地，认定当年一次性补贴企业 3000 元。

2、基地用工补贴。本镇学员见习期满后，与该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且稳定就业满 6 个月，当年一次性给予用工单位 1500 元/人补贴（单个基地一年内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 （三）对求职人员的补贴

1. 本镇户籍“重点启航”人员（指失业半年以上、年龄 35 周岁以下，并经认定的失无业人员）和本镇户籍就业困难应届毕业生，在当年度内积极实现就业（以劳动力资源系统内招工录用和缴纳社会保险为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300 元/人。

2. 凡大龄征地保障人员、区外就业人员及农村低收入家庭人员实现就业后的各类补贴仍按市、区级有关规定执行，不再给予补贴。

## （四）对自主创业者的奖励

1. 凡本镇户籍劳动年龄段内的失业、协保、征地人员、农

村富余劳动力在当年度内自主成功创业，注册与经营地在本镇，带动本镇户籍劳动人员 2 人及以上就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招工登记备案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且稳定就业满 6 个月，在享受对用人单位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另行给予该组织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2. 凡当年度注册并纳入扶持帮创组织的小微型企业，带动本镇户籍劳动年龄段内 5 人及以上就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招工登记备案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且稳定就业满 6 个月，另行给予该组织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3. 凡本镇户籍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大专以上毕业生，在本镇行政管辖范围内成功创办的各类经济组织，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祝桥镇，且正常经营持续 6 个月以上，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除享受当年创办组织补贴外，对录用本镇户籍人员的，再给予组织每月 200 元/人就业补贴(单个组织一年内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期限为二年)。

4. 凡开业贷款到期及时还贷的，除享受区财政贴息外，给予该组织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 (五) 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人员的奖励

凡本区户籍劳动年龄段内人员，年度内参加由本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组织、推荐、备案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培训人员获得证书，给予奖励如下：

### 1.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奖励

(1) 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奖励 300 元/人；

(2) 取得专项职业资格证书的，奖励 300 元/人；

(3) 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奖励 500 元/人；

(4) 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奖励 800 元/人；

参加由本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在培训期间再给予 20 元/天的交通和餐费补贴。

2. 对参加上岗培训的人员，给予培训期间 20 元/天的交通和餐费补贴，培训结束后，给予获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奖励 200 元/人。

3. 对参加创业培训的人员，给予培训期间 20 元/天的交通和餐费补贴，培训结束后，给予获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奖励 300 元/人。参加创新创业赛事获奖的，还可享受个人一次性奖励，标准为：区级 1000 元、市级 2000 元。

4. 本镇户籍应届毕业生、35 周岁以下失无业青年，参加区级青年就业能力培训，给予培训期间 20 元/天的交通和餐费补贴，结束培训后，给予获得结业证书的人员奖励 500 元/人。

### 三、认定程序

由企业及个人提出申请，所需材料如下：

(一) 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从业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和银行发放工资凭证。

(二) 实现就业的求职者个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本人实名

制银行卡。

（三）培训人员提供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个人身份证和本人实名制银行卡。

以上各项补贴奖励，企业和个人必须在当年度 10 月 31 日前向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审核并核算，于 11 月初报镇财政后，进行资金的兑现到位。当年度 10 月 31 日以后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有效期限可延续至下一年度。

#### **四、资金来源**

资金由镇财政列支。

#### **五、其他**

（一）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的审批流程，严格控制，防范风险。企业和个人申报和提交的材料需真实有效，配合审核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凡公益性岗位的招工录用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奖励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与市、区二级扶持政策不符或重复的，按上级规定执行并根据我镇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三）本意见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原《祝桥镇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祝府规〔2019〕1 号）同时废止。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间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参照本意见执行。如与市区级相关政策不一致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四) 本实施意见由祝桥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附件：1.祝桥镇企业录用本镇户籍人员一次性奖励补贴申请表  
2.祝桥镇企业录用本镇户籍人员花名册  
3.祝桥镇青年见习基地奖励补贴申请表  
4.祝桥镇自主创业奖励补贴申请表  
5.祝桥镇重点启航人员补贴申请表  
6.祝桥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此件公开发布)

---

浦东新区祝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